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F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0225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

注: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9月22日起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予以说明,关于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另行公告。

6、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F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0225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9月22日起暂停接受100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基金份额限制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F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予以说明,关于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另行公告。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A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8	016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8	1.01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70,484.30	2,624,580.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34,096.86	524,916.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1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且基金选择进行收益分配时,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9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A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8	016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344	1.22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3,701,798.19	47,081,111.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	0.04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9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5、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黄宣泽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58人,代表股份363,149,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1,604,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2人,代表股份71,544,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7人,代表股份71,670,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2人,代表股份71,544,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4、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96,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17,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4%;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7,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9,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7,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8,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反对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1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9%;反对1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反对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4,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1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5,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1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2,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3,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4%;反对1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5,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1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0%;反对1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6,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9%;反对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1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1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10 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6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1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486,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0%;反对1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93,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1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6%;反对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94,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15,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9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1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1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反对1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7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7%;反对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95,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反对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16,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7,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3%;反对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7,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4%;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8,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7%;反对1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86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2,25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387,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48%;反对2,25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5%;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陈嘉丽女士的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1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0%;反对1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91,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1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1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7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1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31,8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498,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6%;反对1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31,8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99,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1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20,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7%;反对1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00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24,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9%;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65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04%;反对8,345,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0%;弃权151,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174,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53%;反对8,345,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7%;弃权151,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9%。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94,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76%;反对5,82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4%;弃权32,4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15,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03%;反对5,82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44%;弃权32,4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5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52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110,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7%;反对52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4%;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019,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4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反对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13.21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27,848,838元减少为827,716,738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6年9月22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5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7-87694060

5、传真号码:027-87694060

6、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恒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华泰保兴恒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741;C类:02774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7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9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2月3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泰保兴恒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恒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华泰保兴恒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12月3日提前至2026年9月24日,自2026年9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6年8月2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贝莱德稳利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贝莱德稳利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贝莱德稳利63个月封闭债券,基金代码:029208)将自2026年9月22日起增加以下机构作为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一.新增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f.cib.com.cn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26655)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4717)参与了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6招证S4")、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6招证S5")以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国泰海通CP008")的发行申购。其中,26招证S4和26招证S5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的关联方,26国泰海通CP008的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26招证S4和26招证S5的发行申购情况

26招证S4和26招证S5的发行价格均为100.00元/张,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获配数量(张)	券面总额(元)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6招证S4	2,000,000	200,000,000.00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6招证S5	8,000,000	800,000,000.00

二、参与26国泰海通CP008的发行申购情况

26国泰海通CP008的发行方式为报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票面利率为1.50%。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获配数量(张)	券面总额(元)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6国泰海通CP008	5,000,000	50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